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内部文件

组〔2013〕7号

关于李锋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:

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:

李锋、聂伟进两位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，正式担任副处级干部，任职时间从2012年6月算起。

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13年8月27日

江苏理工学院党委组织部　　2013年8月27日印发